石街办发〔2022〕29号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石井坡街道办事处

关于印发《石井坡街道2022年春季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

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，各社区：

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认真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关于安全稳定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牢牢守住全区安全稳定红线底线，实现全年良好开局，经街道党工委研究决定，开展春季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，现将《石井坡街道2022年春季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实抓细各项工作，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石井坡街道办事处

2022年2月25日

石井坡街道2022年春季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稳定重要论述，落实市、区两级关于安全稳定工作部署要求，深入开展春季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认真研判风险形势

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，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关键之年，营造安全稳定发展环境至关重要。一年之计在于春，春季是关键之季，确保安全生产良好开局意义重大。

（一）辖区安全生产基础仍然较为薄弱。辖区安全风险隐患点多面广，消防隐患多、老旧电梯多、CD级危房多，水电气管线年久老化、群众安全意识普遍不高等问题长期存在。

（二）节点集中安全防控压力加剧。一是即将迎来冬残奥会、全国“两会”、清明节、五一节等重要活动、重要会议、重要节日，确保安全稳定形势意义十分重大。二是春节假期结束后，各行业复工复产集中，各类新项目陆续开工，给安全生产带来很大挑战。三是春季气温回升，广大居民出游需求增加，道路交通、文化旅游、人员密集场所等领域安全压力增大。

（三）气候、经济、疫情变化带来不确定因素。三是从疫情发展看，“外防输入”压力持续增大，疫情传播风险始终较高。复工复产带来的跨区域人员流动增加，给安全生产工作带来较大压力。

二、突出排查整治重点

紧紧围绕消防、道路交通、建设施工、工贸、危化、城市运行、燃气、特种设备、文化旅游、自然灾害防治等十大重点行业领域，深入排查整治事故隐患，严格防范安全风险。

（一）消防安全。针对消防安全责任制不落实、基础薄弱、违法行为突出等问题，一是要强化责任落实。要督促学校、医院、养老机构、公共娱乐、民宿客栈、宾馆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的责任主体按要求落实主体责任。二是强化基础建设。要针对老旧小区、高层建筑等区域，加快完善消防设施设备，持续开展“打通生命通道”行动，严查违规占用消防通道和电动车违规充电等行为。三是强化违法行为查处。既要关注传统风险区域，又要紧盯物流仓储、快递中转及配送等新兴业态，全面整治地下空间改变用途、改变结构以及违规住人、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、违规用火用电等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道路交通。针对春季雨水多、群众出行多、交通违法行为多等问题，一是加强道路隐患整治。及时整治边坡陡坡、临水临崖、交叉路口、道路设施等重点路段道路交通安全隐患。二是加强路面管控。结合天气变化、路面隐患等状况，综合运用封路、限速、警示等措施加强路面管控，妥善应对极端恶劣天气、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，稳定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秩序。三是加强非法载客监管。要严厉打击不具备资质资格的企业、从业人员以及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等行为；加强车辆维修企业安全监管，严禁违法违规保养维护、改装车辆。重点监控石井坡轻轨站、公交枢纽站沿线非法载客、路边随意下客等现象。

（三）建设施工。针对建设项目开复工等面临的风险问题，一是查处违法行为。严厉打击盲目赶工期、抢进度和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、非法和野蛮施工行为，查处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管理、未悬挂安全警示牌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要求进行巡查等问题。二是开展隐患整治。严防倒塌、坍塌、垮落、高处坠落、物体打击等伤亡事故。

（四）燃气。针对老旧管网数量较多、分布较广，燃气使用不规范等问题。一是加强隐患排查。全面排查整治燃气管道占压、圈围、交叉穿越、埋深不足、间距不足等隐患，针对滑坡、泥石流、坍塌等地质灾害造成的安全风险，要及时落实防范措施。二是加强安全管理。对燃气重要场站、管网和重点部位要落实人防、物防、技防措施，加强安全检查，严防第三方施工危害，对有燃气泄漏风险的管网、节点要加强监管。三是加快设施设备改造。要按照计划加快老旧管网改造，督促单位用户加强泄漏报警装置及安全自闭阀维护管理，确保有效运行，加快推进居民用户泄漏报警装置及安全自闭阀等设备安装。

（五）工贸。针对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和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，一是加强风险辨识。以受限空间、危险化学品使用、特种作业、喷漆涂装等为重点，全面排查工贸行业风险隐患。二是加强隐患整治。重点整治有限空间无警示标识；危险化学品不按规定使用、储存；特种设备不定期检测，操作人员违规操作；喷漆涂装车间电气设备不防爆、无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等违法违规行为。三是加强责任落实。督促工贸企业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、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，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严格作业审批、现场监护、按操作规程作业等要求，确保焊接（切割）、电工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。

（六）危化。针对危化品使用、储存等环节存在高风险的问题，一是加强安全管理。重点整治醇基燃料及液化石油气罐的储存与使用、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和检修、维修作业失管失控以及安全设施安装维护保养不到位。二是加强管网保护。严厉打击在油气长输管道两侧违法建设建（构）筑物以及占压、挖掘、爆破、跨越管道施工和不执行施工通报制度等违法行为。

（七）城市运行。针对基础建设薄弱、公共设施老旧等问题，一是加强隐患排查整治。围绕城市管线管廊、供水供气、排水防涝、渣土受纳场、高空广告牌，以及通信线路、电力线路、广电线路三线交越区等城市运行重点领域进行隐患排查整治。二是加强风险监测警示。在下沉路面井盖、内涝点设置警示标志，在重点部位采取信息化手段实时监测。三是加强日常安全管理。加强维护保养，及时更换老旧、损坏、缺失的市政设施，督促广告牌、灯箱和渣土堆场责任单位做好维护和落实安全措施。四是加强城市防雷管理。加强易燃易爆场所防雷安全管理，确保雷电防护装置安装和检查到位。

（八）特种设备。针对点多面广、主体责任落实有差距、技术服务机构存在违法行为等问题，一是加强源头管理。重点整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非法生产、未办理使用登记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、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。二是加强隐患整治。严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，隐患整改不彻底、未实现闭环管理以及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不到位、安全附件和保护装置未保持有效等问题。三是加强作业管理。重点整治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作业人员岗位培训不到位，无证或违章操作特种设备等问题。四是加强第三方机构监管。严查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范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，出具虚假报告，超期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等违法行为。

（九）文化旅游安全。针对群众春季红岩景区-歌乐山渣滓洞的旅游需求较大，有相当多居民从和平山社区进入景区的问题，一是加强安全管理。重点整治辖区内进入景区道路安全提示、安全防护设施、消防设施、安全监控设备缺失，无人员分流疏散预案、人员输送设备，安全技能培训、风险预防和监测不完善，设备维护、安全检查不规范等问题。二是加强文旅活动管理。重点整治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商业促销等群体性大型活动，未制定活动应急预案、未明确应急安保责任、未前置应急救援力量和装备，现场搭建的展台电源线路、接线方式、架设高度、疏散通道不符合安全要求问题。

（十）自然灾害防治。针对清明祭祀用火、局地降水和人类工程活动可能诱发地灾等问题，地灾防治方面，加强现有地灾隐患点（辖区内10个地灾点已整治7个，剩余3个）监测监控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。防汛方面，认真做好防汛各项准备工作，加强汛前各项隐患排查。

三、时间步骤安排

春季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从即日起到2022年5月底结束，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2年3月4日前）。结合辖区、行业领域实际，研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，专题会议部署专项整治工作，明确整治重点任务、组织体系、工作体系和责任体系，确保上下联动、同步推进。

（二）排查整治阶段（2022年3月4日—2022年4月30日）。各科室、社区对所辖企业开展排查检查，督促、指导企业（管理单位）组织开展风险自辨自评自控、隐患自查自改自报，建立风险和隐患清单，实施挂账销号闭环管理。

（三）巩固提高阶段（2022年5月1日—2022年5月底）。各科室、社区开展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，对前期企业自查、监管督查发现的隐患问题整改情况抽检复查，防止隐患问题反弹。总结经验做法，固化工作成效，建立健全风险隐患自查自纠长效机制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科室、社区要明确排查整治重点，理清各方责任；街道安委会要落实专班推进，齐抓共管、形成合力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街道属地监管责任、企业（管理单位）主体责任、全员岗位责任，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对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，班子成员要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要求具体推动，定期开展分析研判，定期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。

（二）强化排查整治。落实《沙坪坝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，对本辖区、本行业领域、本企业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，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，清除死角盲区，做到行政区域全覆盖、行业领域全覆盖、生产经营单位全覆盖。落实清单管理，及时录入隐患排查整治统计系统，逐一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，切实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、成灾之前。落实滚动清零，坚持边排查、边整治、边复查，对问题整改情况要适时组织“回头看”核查，确保整治到位。

（三）强化监管执法。落实“日周月”监管执法制度，要坚持监管干部每日检查执法、分管负责人每周带队检查、主要负责人每月示范检查。推动企业（管理单位）落实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班组日排查、部门（车间）周排查、经理（厂长）月排查的“日周月”隐患排查制度。对手续不全或不具备安全条件的，要依法处理；对隐患整改不力或存在重大隐患的，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。

（四）强化督导问效。街道对各科室及社区和重点企业开展综合督查，将专项行动推进情况列入社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年度考核，综合运用通报等手段推进工作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“一票否决”制度，强化问责问效机制，推动责任落实、措施落地。

（五）强化值班值守。严格执行领导带班、值班室24小时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，时刻保持应急状态，确保发生险情第一时间响应、第一时间应对处置，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影响，确保安全稳定。